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

服务名称：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 合 同 书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411BG031097Z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发掘、邀请和组织海外智力和专家资源，用好国际科技组织和工程技术组织渠道，在京开展广泛的工程技术交流，促进技术和产业合作，促进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引进。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20149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含)。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成交供应商：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24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5 层

院 5 号楼 14 层 10 室

邮政编码：100161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89153915

电话：010-828704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帐号：20000036584800020795351

帐号：01090946300120105026173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中外工程与技术交流项目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1月30日（含）。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和雄安新区。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01.49万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包括项目成果报告、项目验收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等），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业务委托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业务委托费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 即（大写）        圆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检查监督乙方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前述技术和惯例无明确要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联络。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项目工作成果的指标：

一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会议等工作量指标：启动会 1 场，技术交流会不少于 15 场，成果汇报会 1 场。

二是来京开展交流的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成员指标：不少于 45 人次。

三是达成技术交流的合作成效指标：专家或创新团队与在京单位达成至少 5 项合作。

四是交流成果报告指标：每个专业领域完成交流成果报告 1 篇，汇总完成该项目总结报告 1 篇，共计 4 篇。

五是以各技术需求单位验收并加盖公章的验收单为准，验收单需附带所有技术交流的会议记录和会场照片，总计不少于 6 份。

六是参与项目的专家，简历和联系方式整理成册，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提交甲方。

-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两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知悉、获取的甲方等任何关联方的全部资



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入公众领域。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项目工作成果、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项目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

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合法合规，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乙方工作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20%，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如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存在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法院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赔偿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